

附件二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借據

一、本校 _____ 茲向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下列運動輔具，並已詳閱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申請及借用實施計畫。輔具借用期間，本校願盡管理及輔導之責，所借物品如因使用不當致損壞或遺失，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學生/幼兒離校或不需繼續借用時，願依規定歸還。

二、預計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借用財產目錄：

輔具名稱 (本欄由中心填寫)	輔具財產編號 (本欄由中心填寫)	附加配件 (本欄由中心填寫)	備註
			注意事項： 1. 運動輔具應於校園內使用，不得於校外使用。 2. 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專業人員指導使用，學校應善盡保管、維護、歸還及正確使用之責任，並保障學生使用安全。

借用學校/幼兒園：

聯絡電話及分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學校關防

說明：

1. 借用財產目錄部分由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填寫。借據正本由借用學校/幼兒園核章完畢交由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留存，以茲證明；俟借用學校/幼兒園歸還該輔具後，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應退還借據。
2. 借用學校如承辦人員調離現職，本借據仍須納入移交並請主動通知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更改借據資料程序。
3. 運動輔具之相關問題(如借用、維修、歸還等)，請逕洽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049-2567936。